

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系主任、實習推動小組召集人與日間部三年級與四年級班級導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運作：
 - （一）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 - （二）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
 - （三）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 - （四）議決事項報請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與創業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審議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審議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議決，由校外實習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